附件2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粉丝粉条：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。

二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：丙酸、铅、铝的残留量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三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：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四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-2011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蜜：氯霉素、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铅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、大肠菌群、嗜渗酵母计数。

五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（第二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5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：铅、铝的残留量、脱氢乙酸、丙酸、山梨酸、苯甲酸、甜蜜素、糖精钠、安赛蜜、富马酸二甲酯、纳他霉素、丙二醇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六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罐头：山梨酸、苯甲酸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、亚硝酸盐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商业无菌、铅、镉、铬。

七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白酒：酒精度、氰化物、铅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甲醇、三氯蔗糖。

八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小麦粉：铅、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氢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苯并(α)芘。

大米：铅、镉、总汞、铬、无机砷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米粉制品：苯甲酸、山梨酸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。

九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卤肉制品：亚硝酸盐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、酸性橙Ⅱ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腌腊肉制品：亚硝酸盐、氯霉素、总砷、胭脂红、铅、脱氢乙酸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。

十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（GB 19645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1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：蛋白质、铅、铬、总砷、总汞、黄曲霉毒素M1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三聚氰胺、乳酸菌数、商业无菌、地塞米松。

十一、食盐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-20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盐：总砷、铅、总汞、镉、亚硝酸盐、碘。

十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—2008）、《葵花籽油》（GB/T 10464—2003）、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—2003）、《菜籽油》（GB/T 1536—200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植物油：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芘。

十三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腌菜：铅、亚硝酸盐、山梨酸、苯甲酸、脱氢乙酸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蔬菜干制品：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四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膨化食品：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十五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蜜饯：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脱氢乙酸、柠檬黄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日落黄、亮蓝。

十六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：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柠檬黄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日落黄。

十七、特殊膳食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》（GB 25596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》（GB 29922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特殊膳食食品：钠、钾、铁、镁、锰、硒、维生素A、维生素D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。

十八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》（GB/T 8967-20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味精：谷氨酸钠、总砷、铅。

香辛料：铅、罗丹明B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。

固体复合调味料：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亚硝酸盐、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脱氢乙酸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十九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果蔬汁饮料：铅、山梨酸、苯甲酸、糖精钠、安赛蜜、甜蜜素、脱氢乙酸、纳他霉素、合成着色剂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碳酸饮料：二氧化碳气容量、山梨酸、苯甲酸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（瓶）桶装饮用水：化学耗氧量、亚硝酸盐、硝酸盐、溴酸盐、余氯、三氯甲烷、总砷、镉、铅、铜绿假单胞菌、大肠菌群、粪链球菌，矿泉水增测界限指标。